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Ace**」）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A」）（一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與劉學恒先生（「劉先生」，連同Power Ace統稱為「認購方」）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價格建議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B」，連同認購協議A統稱為「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發行認購股份及將其入賬列為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有關其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進行彼認為就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與此有關之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與此相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彼等就聯名持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列之次序而定。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哈永豪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
-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